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2 号）核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2.08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656.64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股份登记、验资、法律顾问等发行费用 523.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32.89 万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爱仕达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代表人	肖兵、包建祥
联系电话	021-33389739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Aishida Electric Co.,Ltd
证券代码	002403
注册资本	35,032.0801 万元
经营范围	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合林
实际控制人	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
联系人	刘学亮
联系电话	0576-86199005
传真	0576-861990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6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交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爱仕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6、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爱仕达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爱仕达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爱仕达的持续督导期间，爱仕达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文件。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爱仕达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深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2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2.08万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656.64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股份登记、验资、法律顾问等发行

费用 523.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132.8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全部存入公司设立的银行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0,132.8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1,923.53 元。

保荐机构认为，爱仕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仕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30,132.8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923.53 元为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形成的余额，保荐机构作为爱仕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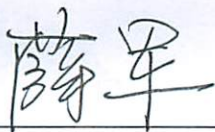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 兵


包建祥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4 月 26 日